
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90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
94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96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98.02.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102.02.18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
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德行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、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三、獎懲紀錄。
- 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- 五、具體建議。

第三條 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」、「服務學習」考核，應參酌學生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依下列各款資料或記錄，予以綜合審慎評定，完成平日評量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再總結整體表現給予期末評量。

- 一、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- 二、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- 三、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記錄。
- 四、訪問學生家庭記錄。
- 五、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和記錄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資料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核予辦理：

- 一、全學期不曠課、不缺席者記小功乙次。
- 二、上課曠課、遲到、晨午間活動無故缺席、集會無故不參加者除依規定登錄管制外，可依學生狀況及管教需要核予懲處。(上課期間除晨午間活動以 0.5 節計算，遲到以 0.25 節計算，正課以 1 節計算，遲到以 0.5 節計算)。
- 三、學生請假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請假標準、作業程序、檢附證明、核予請假等依本校請假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除公假外，每學期缺課時(節)數超過全學期教學時(節)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，應通知教務處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期中曠課達 42 節以上者，除以掛號信件通知家長外，應提學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五條 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，之考查適用 99 學年度以後(含)畢業年班學生(含返校重讀生)，以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特殊狀況得經學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依點數實施功過相抵，換算方式依下列之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獎勵：
 - (一) 嘉獎(1 點)。
 - (二) 小功(3 點)。
 - (三) 大功(9 點)。
- 二、懲罰：
 - (一) 警告(-1 點)。
 - (二) 小過(-3 點)。
 - (三) 大過(-9 點)。
 - (四) 留校察看。

前項獎勵與懲罰之標準由本校學務會議訂定實施要點。學生所受獎懲，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，並告知申訴權利與 20 日內之作業期限，並於學期結束時，將學生獎懲狀況填入德育評量總表。

第七條 學生「缺曠」、「獎懲與懲處之功過相抵」應於每學期期末統計，提供學務會議參考，曠課達 42 節以上者、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或重大違規，應經學務會議審議為留校察看、休學或輔導及安置與否之決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前項於第二學期審議為留校察看者，並加註「經決議留察」之字樣。三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者，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間，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仍依獎懲相關規定處理，但若有記過以上處分，應由導師提出且經學務會議審議決議者，得予以休學或輔導及安置處分。

第九條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末視學生在校表現，核予撤銷、休學、輔導及安置或保留

留察之處分，並送學務會議審議決議後，報由校長核定執行，經審議為休學者，辦理復學應重回原年級重新就讀。

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